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 滙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該三名成員中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須於其不再：(a)為核數師行合夥人；或(b)於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至少一年禁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委員會應於其工作所需時舉行額外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出席會議，而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本公司管理層應毋須參與該等會議。
6.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僅供識別

7.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管。

會議記錄及記錄

9.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會議秘書保管。
10.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應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作記錄。

權力

11. 委員會獲授權對屬其職權範圍內之所有活動進行調查，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需與委員會充份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
12. 委員會須就其得悉而足以提呈以確保董事會垂注之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事件，向董事會匯報。
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對其意見之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14. 委員會應獲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所有職務。

責任

15. 在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事宜之職責方面，委員會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間之主要溝通橋樑。
16. 委員會透過就財務申報提供獨立意見及進行監督工作、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並且信納有足夠之外聘及內部審核，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委員會須：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且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b)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外聘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具有成效，包括委聘函。委員會應理解外聘核數師於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之因素。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將每年經管理層商議後呈交委員會審批；

(c) 監察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申報及賬目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於提交董事會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vii) 就上文(i)至(vi)而言，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e) 主動或因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g) 評估外聘核數師取得之合作程度，包括彼等能否取得全部所需記錄、數據及資料；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之回應程度向管理層徵詢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否意見分歧，倘該等分歧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

(h)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了解彼等為保持獨立性及監管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有關輪換審核合作夥伴及職員之規定；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核而產生之推薦建議（如有需要，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參與）；及審閱草擬之管理層函件，包括管理層就提出之問題所作之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k) 作為主要代表機關，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彼此之關係；
- (l)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之範疇及結果，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互相協調，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獲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於本集團內有適當地位；
- (m)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行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n)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o) 評價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所作之重大發展；
- (p) 就委員會職責之適當擴展或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q) 檢討就任何疑似欺詐行為或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所作之內部調查結果，並研究管理層就此所作之回應；
- (r)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集團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僱用有否損害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
- (s)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能作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 (t)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u) 考慮由董事會提出之其他議題；及
- (v) 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一次，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之工作及調查結果。

刊發職權範圍

19.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完 -